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312號

原告 宗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鴻

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8,3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並提出蔡宗益之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，載明正確被告姓名之書狀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